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博士班轉校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_交通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人文社會學院	教育研究所博士班	1		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口試預計 7 月 17 日-7 月 31 日舉行	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，需提供之審查資料含： 1.大學及研究所（含碩、博）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2.碩士論文一份。 3.推薦函二封，格式自訂。 4.曾發表論文或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。 5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（如全民英檢、TOEFL、GRE 等成績單）。 第二階段：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。
	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	3	限人文社會領域。	人文社會科學院以外的系所不得申請	人文社會科學院以外的系所不得申請	書面審查		審查資料： 1.研究所(含碩、博)歷年成績單(須含名次)正本。 2.簡要自傳（1000 字以內）。 3.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4.碩士論文。 5.其他有利審查證明(例：其他相關研究成果、修課記錄、代表作品以學術論文為主、第二外語鑑定證明)。 6.推薦信 2 封。
理學院	應用數學系博士班	1		數學系博士班		書面審查		1.自傳(含轉校動機)。 2.歷年成績單。 3.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	統計學研究所博士班	1		統計學研究所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口試 7 月 26 日舉行	繳交資料： 1.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需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正本 1 份。 2.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。 3.推薦函二封。 4.研習計畫(含個人生涯規劃) 審查程序： 1.資料審查。 2.擇優口試。
	物理研究所博士班	6		物理學系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口試預計 7 月 22 日舉行	審查程序： 1.初試:書面審查資料 (1)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(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正本各一份。 (2)碩士論文。 (3)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各一篇。 (4)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：A.如獎項、論文發表等。B.有推薦書者尤佳。推薦書格式自訂，須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。 ※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。 2.複試：口試,口試相關訊息請詳見本所網頁 http://www.phys.nctu.edu.tw/ 。
	電子物理博士班	2		物理學系		書面審查		審查程序： 1.初試:書面審查資料 (1)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(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正本各一份。 (2)碩士論文。 (3)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各一篇。 (4)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：A.如獎項、論文發表等。B.有推薦書者尤佳。推薦書格式自訂，須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光電學院	光電學院博士班	2				審查 50%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審查程序： 1. 審查繳交資料： (1) 個人簡歷與自傳。 (2) 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(3) 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一份正本)。 (4) 推薦函二封(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) (5) 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。 (6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2. 口試。
	綠能國際博士學位學程	1				審查 50%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審查程序： 1. 審查繳交資料： (1) 個人簡歷與自傳。 (2) 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(3) 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一份正本)。 (4) 推薦函二封(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) (5) 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。 (6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2. 口試。
資訊學院	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	5		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口試預計 7 月 22 日-7 月 29 日舉行	1. 書面審查資料需包含大學、碩士班成績單。 2. 其它有利審查文件。 3. 口試。
電機學院	電子研究所博士班	3	學業總平均 82 分(含)以上者。	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		書面審查		審查程序：需繳交下列資料： 1. 未來指導教授意願書。 2. 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(須內含總平均或名次)正本各一份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如自傳、研習計畫書、推薦函、考試及格證明、獲獎證明、個人著作、研究報告、專利發明、傑出事蹟、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)。
	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	1	博士班學業成績在 50% 以內或學業總平均 82 分(含)以上者。			書面審查		1. 未來指導教授意願書。 2. 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(須內含總平均或名次)正本各一份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如自傳、研習計畫書、推薦函、考試及格證明、獲獎證明、個人著作、研究報告、專利發明、傑出事蹟、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)。
	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	2		電機資訊學院-光電工程研究所 電機資訊學院-光電博士學位學程(台灣聯合大學系統)	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-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-光電博士學位學程(台灣聯合大學系統)	書面審查		1. 本系考生基本資料表，請至光電系網頁下載。 2.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(含名次)。 3. 本系指導教授協議書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	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	5		無	無	書面審查 70% 口試 30%	口試預計 7 月 27 至 31 日舉行	1. 大學、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 轉校原因說明。 3. 簡歷及自傳。 4. 研究計畫書。 5. 推薦信 2 封(含)以上。 6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碩士論文、論文發表、英文能力證明、獲獎紀錄等)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(清華)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管理學院	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	1		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另行公告日期	資格審查採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者，方進行第二階段口試。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包括： 1.個人履歷表。 2.推薦函至多二封，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。 3.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)正本各一份。 4.研究計畫書詳細說明(內含：個人簡介、研讀方向、選讀範圍、報考動機、研究潛能、表現最佳科目、及未來博士生研究計畫等等，頁數不限)。 5.碩士論文(若尚未參加畢業口試，請繳交初稿)。 6.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、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、著作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獲獎證明、及其他優良事蹟等)。
	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	2	學業總平均 80(含)以上	科技管理研究所	科技管理研究所	書面審查		書審資料包括： 1.個人履歷表 2.推薦函二封，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 3.學士、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.自傳 5.讀書計畫一篇 6.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：英文測驗或檢定成績、著作、專利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、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(藝)活動證明文件等。)
	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博士班	2		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預計 7 月 17 日-7 月 31 日舉行	資格審查採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者，方進行第二階段口試。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包括： 1.個人履歷表。 2.推薦函至多二封，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。 3.研習計畫書。 4.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)正本各一份。 5.碩士論文(若尚未參加畢業口試，請繳交初稿)。 6.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、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、著作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獲獎證明、及其他優良事蹟等)。
科技法律學院	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	2	若無法學士或法學碩士學歷，入學後除博士班修業規章規定之學分外，另應修畢所務會議決定之先修、必修、及選修學分。			筆試權重 1+ 書面審查權重 1+口試 1.5	口試預計 7 月 27 至 7 月 31 日舉行	1.應繳交資料 (1)碩士畢業證書 (2)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、英文能力證明(TOEFL/TOEIC/IELTS)。 (3)自傳、履歷表、博士研究計畫書 (4)其他有利審查文件。 2.審查程序:分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為參加筆試成績及申請資料審查，結果分別為「達到參加口試標準」及「未達參加口試標準」。通過第一階段者進入第二階段口試。